

证券代码：835446

证券简称：汇尔杰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3月17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2月25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严若臣起诉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杨帆债权人代位权纠纷案件起诉状，该案件将于2025年4月27日15:00开庭审理。

###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原告

姓名或名称：严若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

##### 3、被告

姓名或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原本公司聘请的会所

####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

#### 5、第三人

姓名或名称：杨帆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潘家林之子、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杨兴明之子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21年4月1日，公司收到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邮寄的，关于严若臣起诉杨帆及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根据原告提供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严若臣对第三人杨帆享有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6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债权，然而，第三人杨帆怠于向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尔杰公司”)行使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24)鄂0606执恢479号之二执行裁定书确定的债权，致使原告严若臣无法实现其对杨帆到期债权。

被告二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20日出具编号为勤信审字2015第11544号的《襄阳汇尔杰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存在错误信息；被告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于2015年10月26日出具的《关于湖北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同样载有错误信息。这些错误信息妨碍了原告对被告的主张，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

####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第三人杨帆偿还原告严若臣经襄阳市樊城区人民法院(2021)鄂0606民初3129号民事判决所确认的借款本金及延迟履行金41,806,951.92元(暂计至2025年1月5日)。

2.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认为，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损害，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认为承担还款责任的可能性较小，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原告、所辖法院进行沟通，妥善处理本次诉讼。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民事诉状》
- 2、《应诉通知书》
- 3、《举证通知书》

汇尔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